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鄭展成

電話：9322634#1240

傳真：9353844

電子信箱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12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於112年4月25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12年4月25日生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5月4日FDA管字第11290232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共計13項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增列 α -吡咯烷基苯異己酮(α -Pyrrolidinoisohexanophenone、 α -PiHP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(二)增列氟-去氯-N-乙基愷他命(Fluorodeschloro-N-ethyl-Ketamine)[包含其異構物 2-Fluorodeschloro-N-ethyl-Ketamine、3-Fluoro、4-Fluoro]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(三)增列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丙基胺丁酮(N-Propylbutylone、bk-PBDB、Putylone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(四)增列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環己胺基丙酮(N-Cyclohexyl Methylone、3,4-Methylenedioxy-N-Cyclohexylcathinone、3,4-Methylenedioxy- α -Cyclohexylaminopropiophenone、Cypetylone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(五)增列3,4-亞甲基雙氧三級丁基卡西酮(3,4-Methylenedioxy-N-tert-butylcathinone、D-Tertylone、Tertylone、MDPT、tBuONE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(六)增列溴苯基丙酮(Bromophenylacetone)[包含其異構物 2-Bromo、3-Bromo、4-Bromo]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(七)增列碘苯基丙酮(Iodophenylacetone)[包含其異構物 2-Iodo、

3-Iodo、4-Iodo]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八)增列4-苯胺哌啶-1-羧酸三級丁基酯(tert-Butyl 4-(phenylamino)piperidine-1-carboxylate、N-Boc-4-AP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九)增列去吩坦尼(Norfentanyl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十)增列2-溴-3,4-亞甲基雙氧苯丙酮(2-Bromo-3,4-(methylenedioxy)propiofenone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十一)增列1-溴環戊基-2-氯苯基甲酮((1-bromocyclopentyl)(2-chlorophenyl)methanone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十二)管制藥品第二級第146項「裸頭草辛」併入第三級第321項「羥基-N,N-二甲基色胺」並刪除第二級第146項；第三級第70項「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己酮」中文名稱修正為「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- α -吡咯啉基己酮」。

三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 α -吡咯烷基苯異己酮(α -Pyrrolidinois ohexanophenone、 α -PiHP)等11項增列管制藥品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